

年

卷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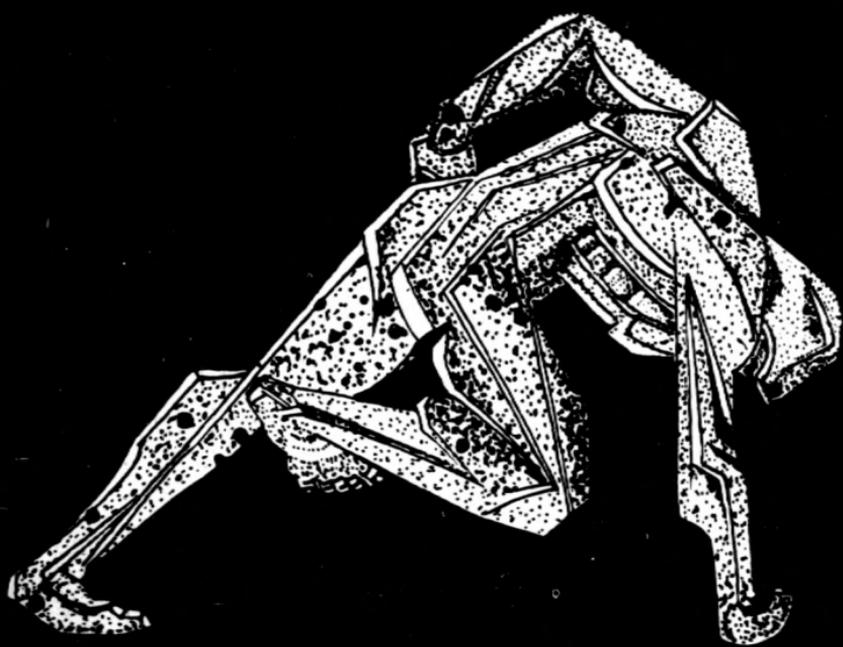
第

1

第

6

于石 浮山月報



藏書圖平北新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
 出版
 本報已向中宣會內政部分請登記
 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出版
 台灣石浮山月報社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浮山月報第六期目錄：

大眾論壇：

- 一年之回顧與今後之努力……………國錦
- 學生救亡運動和我們應有的認識……………俊生
- 從調解委員口中冒出來的判詞……………子兀
- 一個小小的聲明……………潤湘

海外通訊：

紐約通訊

專載：

- 第一屆工作報告
- 第二次社員大會會議錄
- 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勸捐序
- 賀紐約浮石同鄉會成立書

新聞（附簡訊）

鳴謝

財政報告

編輯後記

恭賀

新禧

恭賀

新禧

浮山月報社同人鞠躬

紐約加頓鞠躬



大眾論壇

一年之回顧與今後之努力

國錦

人類之有樂趣，社會之有進步，其目的在於未來之希望。此希望也，於心中即起無限之幻想，腦中亦生無限之感觸。追思已往之事實，則屬過去之陳蹟，欲然若不自足；懸想將來之景象；則屬未然之表証，欣焉若將有為。方其有所作為也，必抱定鞠躬盡瘁之精神，百折不撓之壯志，悉力以赴，其希望始能實現；否則希望靡所依歸，惟餘空虛幻滅之身，聽自然之支配而已！此不可以不思，尤不可以不勉。

吾人對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相迫而來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與世界經濟恐慌日趨深刻全球殺機四伏之一九三五年，已隨地球繞日一週而告終矣。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公曆一九三六年，又從茲開始。在過去一年中，全世界人類精神上及物質上之創傷，尤以我國民族及我鄉民所感受者更加倍切！吾人雖已顛連困苦含恥忍辱渡過此殘年；但際茲歲序更新，履端伊始，里巷

則歌聲徹耳，樓頭則春色盈眸，甚至家家張燈結綵，人人歡天喜地，彼頌此禱，居然一種新氣象矣。未知吾國人吾鄉民果獲得「剝極則復」「否極泰來」之和平快樂之年否乎？已往種種，與今後之希望，實有密切連帶之關係。吾人不忘過去之恐怖與苦惱，則最近之將來，亟宜共同奮鬥，以求遠康樂之境域；苟非努力自救，不惟無以生活，且不能自存！就以吾鄉過去一年中之鄉政而論，不但毫無進展，其叢脞敗壞，反比去年更甚。此種事實，半由環境激成，半由當局放棄職責，有以致之。今後應檢查過去之事蹟，就癥結之所在，以大無畏之精神，作澈底澄清之改革，爲桑梓而犧牲，爲同鄉而造福，混除宗法觀念，打破封建殘餘勢力，將以前種種之謬誤，摧陷而廓清之，庶不致「聲傳爆竹」，除舊徒然，「戶貼桃符」，更新失望也。尤冀恭敬桑梓，懲前毖後，滌盡偷安之積習，振發進取之精神，務使建樹之新事業，與遞嬗之時序而並進，勿貽花鳥以笑人。此則國錦區區之微意，願與鄉人共勉者也！

學生救亡運動和我們應有的認識

俊·生·

自世界經濟恐慌狂流瀾漫了全世界後，帝國主義者於是首當其衝，他們因經濟恐慌積重難返的原故，所以必然地加緊其對殖民地的侵畧，藉以和緩其經濟恐慌的尖銳化，冀作將要沒落的苟延殘喘的資本主義的最後掙扎，復興他過去的經濟繁榮。九一八事變，便是日帝國主義者謀復興他的經濟繁榮的迷夢所迫成的了。

可是帝國主義者并不因征服了東北四省而就滿足他侵略的慾望，他因鑒於我們對他步步退讓，反而加速他的侵略的進行。所以在目前的華北，事實上乃成爲東北的第二了，而整個中國也快要趕緊隨着華北而淪亡了。在這危急的局面下，我們老大的中華民族，恰像是一隻在驚濤駭浪衝擊下的孤舟。素有文化城之稱的北平學生界，爲了要搶救這垂危的孤舟，便先發動了學生的救亡運動，這運動的進行，我們不論他所採的手段怎樣，但他的對象，純是爲求全中華民族的解放，所以這種運動發動後不數日，全國各大城市的學生界，都蜂起雲擁來響應這民族的解放運動。

我們應該怎樣去認識這回學生運動的意義呢？有些根本沒有認識到民族和國家的人，看到學生們狂呼、流淚、浴血，只有感到有趣和驚奇而已；但有些自暴自棄的人看到學生遊行示威、請願，便說這是「庸人自擾」的舉動；那些中國宿命論者看到了便掉頭說「中國不亡必無天理」；更有些甘心賣國的人，斥責學生示威遊行是「有碍邦交」，「足以誤國」，驅使他們「回到課堂裡去」，「埋頭讀書」。這種養成奴化教育的陰謀，實是民族解放運動的反勢力，中華民族的喪鐘。

我們應該要明確地認識，學生們站在冰天雪地浴血狂呼，并不是一時的「感情衝動」，而是要暴露漢奸們賣國求榮的醜態，和喚起全中國的工農羣衆，站在民族解放鬥爭的聯合陣線上共同奮鬥。因爲我們都深信在龐大而又堅強的集體鬥爭力之下，中華民族是必然會有翻身的一天。

所以我們應該在自衛的基礎上，要積極地聯結全國的工農群眾，加入他們的聯合陣線，擴大我們集體的鬥爭力，同時要向我們民族的敵人，提出宣戰的口號。

然而，或許有人以為向敵人提出宣戰，我們將會失敗，他們最大的理由認為敵人是具有科學化的戰爭器具。但我們試翻閱我們光榮的歷史，像一二八和長城各口的戰爭，我們的碧血和大刀，足使敵人胆寒，這足以顯示我們集體鬥爭力的強大。並且我們還有一個很好的榜樣，以一個半開化的黑人國的阿比西尼亞，而竟頑抗黑衫首相的墨索里尼統治下的意國，使他無所施其技。所以我們不怕科學化的戰爭器具，而所怕的只是聯合陣線鬥爭力的分化而已。要是我們全中華民族的羣衆能够團結在民族解放鬥爭的陣線上，那麼最後的勝利是屬於我們的啊。起來吧！全國的工農大眾們！

從調解委員口中冒出來判的詞

子兀

最近發生一件這樣驚人的鄉聞：「……月之六日，……更練煥榮，口出污言，似有意挑釁，遂致雙方動武，各更練蜂湧上前，將思德圍毆，……復有更練某甲，竟從懷中拔劍隨後追刺，……後思德以其拒收法幣，持刀行兇，乃將情訴諸鄉公所，請求秉公辦理，嚴懲兇徒，以平公憤，……」

於是鄉公所召集會議，討論這重大案件，乃傳原被告兩造到案，聽候審訊辦理。先由原告人思德陳述該事發生經過始末（可參看本期鄉聞）歷歷如繪；繼則被告人亦以其所執理由相述。雙方供詞後，乃由某調解員帶着極度的有色眼鏡起而發言判決，其精警者：

(一)不奪得兇器，不能構成行兇罪狀。

(二)同坊居住，不能為證。

而且，更謊謬的，只單接受被告者片面之辭，而拒絕原告之陳述，是以從勢力劃分下斷然判決被告者「持刀行兇」宣告無罪；而原告則尙賠償一元醫藥費給與「行兇」者。

對於此段够興奮的新聞，事關重要，所以我預備參加旁聽。在我從來絕未登臨過鄉公所裡頭而領教調解員平日判決的態度如何，此次登臨旁聽片刻，已是得到無限的教訓了。在現今一般人口中所高唱的「鄉公所是弱小民族裁判所」的憤激口號，足以鐵證是糊塗，謊謬，彩色化的，是不错了。

以這駭人聽聞的「持刀行兇」事件發生的場面裏，誰是誰非姑不論，但站在所謂「軍人」們（因為本鄉的警衛隊調防後，更練就代替警衛隊的責任，故也可稱做軍人。）的隊伍裡，當有絕對紀律化。如遇有越軌的行爲，該依軍紀來懲處，庶明法紀，然而這一次發生如是重大的案情，高級機關的人員——鄉公所，尤其是公安股長，不但不用嚴格的制裁和誥誡，而反似有一助

竟作長一的行爲！

在此畸形的判決案裡，我們若用最高度的顯微鏡仔細去透視，觀念裡頭自先能，總會金證「浮石類唐」癥結的所在。蓋由于一羣「寄生菌」對於他們的子弟幹犯了曲理的事而弄到所裡去的時候，他們不但不加以責備和訓導，而反挾意來做他們的後靠，替他們庇護，從無理中而以「橫理」去找強硬的勝利。故在每一次「是非」集會的結果，便看誰的勢力雄厚就是勝利。那一般比較強蠻的人，遂在自己××間的魁首背景下任意胡行，所以現在浮石裡面「兩重勢力」的顯明劃分，就在這現象下產生；同時，「鄉公所是弱小民族裁判所」也從此種狀態中具來的。

一個小小的聲明

潤湘

十二月九日，為縣黨部指定十三區黨部改選的日子，因出席黨員不足法定人數，志公同志見與選舉條例不符，便持異議，致生糾紛，旋告流會。湘以校務羈身，不克出席，也應負一份責任。

同月十三日，志公同志到訪，謂本日再行召集黨員大會，選舉本屆委員及出席縣全會代表等語，是日適值星期五，所任鐘點較少，於是請假回鄉出席，以盡黨員的責任。十三區黨部黨員百餘人，湘不過百餘人其中之一，到與不到，本無什麼影響，但鑒於前次出席黨員，祇三十餘人，恐再流會，為着責任心的驅使，所以毅然回鄉出席了。和雨萍同志所說：「放工都要到」，實無二致。

事情雖是這樣的簡單；態度雖是這樣的光明；真可「質之天日」。但有一部份的人，便硬把「野心」的帽子加上來了。以爲湘有別的冀圖，欲爭「執委」及「出席代表」了。好在是日一起返鄉加參的，除志公同志外，尚有平波維藩二兄，一共四人，究竟有無野心，有無組織；請一查便明白了。

謠言的來源，大約是這樣：是日返鄉途中，適遇監選員陳君德初，晤談之下，蒙詢及選舉糾紛事，志公同志于是將情形畧爲陳述，並表示毫無意見。他或誤會了志公同志的本意，以爲他有什麼「希冀」，到鄉後，便見德初君和雨萍君磋商，大約欲將「雙方」調和調和，所以便生出這樣誤會吧？原因是否這樣，當然散佈謠言的人才明白，不過我忖度是這樣。

本來，此次選舉糾紛，實沒有所謂「雙方」，志公同志方面，當然沒有什麼組織，也不欲事情擴大，不過爲鄭重起見，不足法定人數，便主張不能選舉而已，苟有什麼組織和冀圖，老早已從事「拉攏」了。且事實勝雄辯，是日到會的同志，計六十餘人，選舉結果，被選人名中，有湘之名字否？倘真的有野心的話，雖不能操勝利，但決不致于無一票當選之理。這，不用怎樣去雄辯，凡曾參與選舉的人，都能憶及。

區黨部是本黨的基本組織，執行委員，居領導民衆地位，倘非對本黨黨義有深刻的認識，及有深長歷史，衆望所歸的人，何能勝此重任？湘加入本黨，爲時不久，且年少德薄，卽獲諸

現當選諸君，均屬辦理黨務，歷有年所，素為各同志所擁戴，湘亦深所景仰。熟道輕車，於黨於國，自多裨益。尙希本本黨解除民衆疾苦的宗旨，努力幹去，幸甚幸甚！

因謠詠繁興，不願蒙此不白的罪名，故特借浮山月報的小小篇幅，刊登此文，藉明心跡。文之工拙，實非所計。

草于冰冷齋。

大衆郵箱

進卓任：

昨上寸函，未見示覆，殊深渴念！近狀怎樣？希
告及！

——根——



海外通訊

美國紐約通訊

加頓提議組織旅美東紐約浮石同鄉會

經月間籌備現已宣告成立

(一) 紐約浮石同鄉會籌備經過畧情

甲，組織之起因——我鄉旅居紐約之昆仲人數過百，歷有紫氣堂之組織，惟因各昆仲之生活不同，乃難團叙，加以組織不嚴密，乃趨渙散，故雖有歷史遙久之紫氣堂，至今將趨至無形消失團結之能力，自加頓昆仲到紐約後，目睹此情，料此必將趨消滅，乃持其素向為鄉服務之旨，發出敬告旅居紐約昆仲書，提議從新組織浮石同鄉會，茲將其

敬告書附刊於下：

加頓敬告旅紐約諸昆仲書

竊以世俗沉淪，鄉政不修，教育失敗，青年無不染烟賭之癖；經濟衰落，朝夕莫不聞偷竊之風，執鄉政者坐地分肥，後起者亦從圖劣利，昨享「寧陽禮選」之盛名，今成萬惡叢叢之聚族，家族觀念代代相傳，家家嫉忌相爭，視親如仇，視隣若敵；恃強凌弱，倚衆暴寡。老幼莫不以利己爲前提，所謂公務人員之輩，安有顧及公益事業之發展，智識高明者雖多，但敢怒不敢言者亦不少，三緘其口，土劣輩乃無不施其技，若此任其劣勢蔓延，浮石豈非于不久中而成人間地獄乎？故凡明識之士，亟宜共謀團結，圖拯救浮石于危亡。頓生于斯，育于斯；責任所在，乃早倡救鄉之意，聯絡青年，創刊月報，冀藉此以警醒浮山迷夢，掃除一切家族觀念。一體同仁，強扶弱，衆助寡，俾整個浮石享受繁榮，一家一室，皆得安居樂業。惜自有棉力淡薄，每無成績造就，幸旅外昆仲諸公深明此義，一倡百和，爭先恐後，源源賜以經濟之助，至本月報方能保持于萬一，頓每念及此，慚愧之餘，尤吐心瀝血，亦難報答諸公之盛意也。故早已有來美留學之意，希藉此機會拜謝諸公，並面商今後歷取之方針。今事與願如，抵美已有數月矣。奈因諸公分居各房，故未能一一拜候領教，前月間旅次所經各埠，竭蒙當地旅居昆仲等殷勤招待，並談及目下鄉情，莫不以救鄉爲己任。蒙託頓到紐約後，即行徵集旅紐約諸昆仲，策劃團結一致，作對內對外皆有力之奮鬥。夫紐約一埠，爲我鄉昆仲集衆最多，惜因生活不同，乃

自各分居各房所，每因不能相叙，感情因之日疏，意見或因此誤會而生歧；若此，豈非促吾鄉之惡象蔓延于此埠耶？夫于此二十世紀當前，個人獨居之生活已趨敗滅，小組生活代之而興，團結不獨收力量集衆之效，况能得互相輔助之益，故當頓聞此埠有紫氣堂之組織，不勝欣喜，惟今已不如昔，此亦因各人爲生活所繫耳，蓋以散漫之象，力量消滅，夫凡遠旅海外者，應取「同舟共濟」之旨，各盡微力，則關山可渡，頓索抱爲鄉服務之旨，對於旅外昆仲之利益，深願盡棉力相助，得以共謀整固大局，互相協力相助；此不獨發揚我鄉之精神於海外，亦爲各國份子得有切身利益之解決，茲敢于諸公之前，提議組織一團體以維大局。至于該團體之名稱及計劃等，則由全體昆仲討論之。蓋此團體之組織純爲浮石大衆化，處處要從每個單位之自身利益而謀解決，同時一利一害，皆要以整個團體利益爲依歸。先有純正之目的，後方有純正之事實功也。亟盼諸昆仲將此事細察之。辨別清楚，則一致聯絡起來，共謀發展，是所切禱之至也。

加頓敬告 十月二十一日民廿四年于紐約

乙、召集各代表會議——自加頓昆仲敬告書發出，頗得各昆仲之贊成，乃于十月二十日召集各房代表會（茲因旅紐約昆仲皆分租各房居住或作坐立之所，現共有房所九間，故房代表乃由各房選出之）於紫氣堂，作籌備之初步，即席由加頓昆仲提出其所起草之會章，交由各代表討論而通過，並即席議決再召集全體大會討論之。

丙、全體大會——于十一月三日乃召集全體大會於紫氣堂，到會者雖少，此乃因各昆仲因

生活所繫而未能到會者多，而各房代表皆列席，此乃經合法，故開始通過會章如下：

旅紐約浮石同鄉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定名——本會定名為旅紐約浮石同鄉會

第二條：宗旨——本會以聯絡鄉誼增進感情互相於事業上作切實之輔助並促進鄉村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會址——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會員——凡旅居美東紐約埠之浮石昆仲皆為本會會員須填具入會登記表並遵章繳納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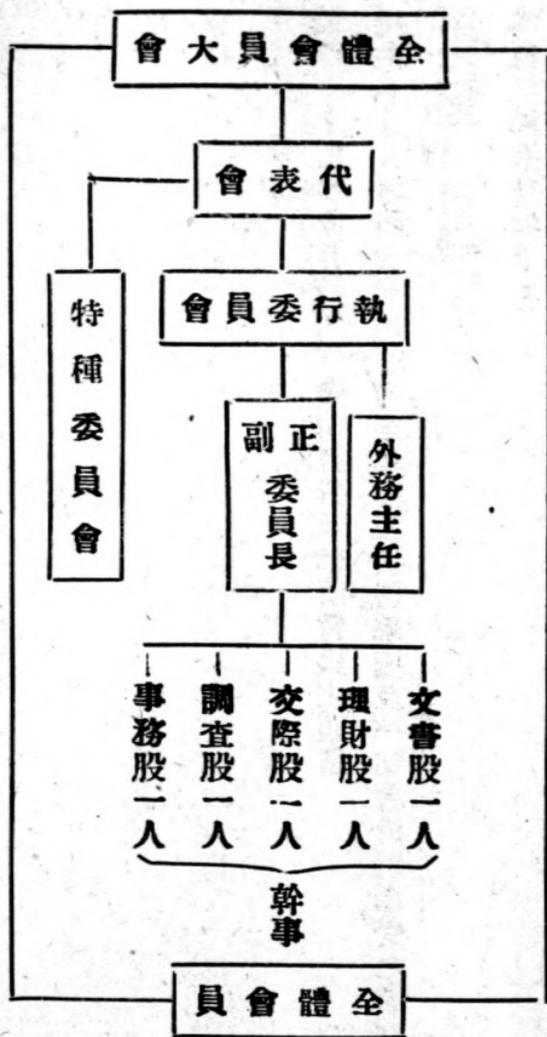
本金

第五條：義務——凡本會會員均有繳納會費及輔助會員之義務

第六條：權利——凡本會會員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及一切會員應享受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第八條：職員產生—(甲)代表會—有會員五人以上聚居一處者可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

(乙)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大會選出組織之常選者則互選分任委員長及各

股股長

(丙)特種委員會—由代表會產生之

(丁)幹事—由各代表任之

第九條：職員任期—本會職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四章 職權

第十條：最高職權——本會以全體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會後則以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執行

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關

第十一條：全體大會——訂定及修改本會會議決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二條：執行委員會——(甲)正委員長：1. 對內對外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2. 召集各項會議

3. 執行一切議決案

(乙)副委員長——1. 協助正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2. 如遇正委員長缺席時可代行代拆之

(丙)文書股長：處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文件及一切會議之紀錄

(丁)理財股長：保管及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之進支事宜

(戊)交際股長：主理本會一切交際事宜

(己)調查股長：負責調查本會會員之狀況及一切與本會有關係之事件

(庚)事務股長：辦理本會一切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第十三條：外務主任——負責協助執行委員處理對外交涉事宜

第十四條：特種委員會——處理本會特種事務但仍受代表會之權所管轄此會之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幹事——協理執行委員會所需要協助之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六條：全體大會——每年舉行年會一次

第七條：常會——每月舉行代表及執委聯席會議一次

第八條：特別會議——如遇必要時經三分之一會員聯名呈請得召集特別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九條：基本金——凡本會會員在十八歲以上者應繳納基本金伍元

第十條：常費——凡本會會員每月應繳納常費常費若干則以每月本會之開銷若干而定如在

求學時期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特別費——本會經費支拙或需用特別款項時經代表及執委聯席會議通過後得舉行徵

收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附則——本會會章如遇不善妥處可由全體大會修正及增補之

加頓起草於十月廿三日

會章通過後，乃進行選舉首屆職員。選舉法則以票選，共收到票數約六十餘，超過全體之半數以上，開票之結果如下：

紐約浮石同鄉會首屆職員芳名列下：

正委員長——加頓（兼外務主任）

副委員長——雅全

文書股長——卓卿

理財股長——安立

交際股長——堅頁

調查股長——燮輝 式乾

事務股長——饒芳 煒南

代表

燮鑾 琳璋 修榮 毓延 瑞春 頁瑞 銘新 儒焜 德佐

首屆職員及代表選出後，並由全體通過決定于十一月十七日舉行成立暨首屆職員就職典禮，並舉行總登記，以後情形如何，待下次再續。

十一月四日寄自紐約

燮清君：台捐助浮山月報社之款，業經如數代交，（見本

期鳴謝欄）勿念！

——焯賢——

樂當君：台捐助浮山月報社美金貳元，早已交該社財政股

，並在三四期合刊鳴謝，請查閱便悉！

——焯賢——



考載

第一屆工作報告

春泉等蒙各同志過愛，委以重任，就職以來，瞬經半載，無若何超卓之成績，以為諸同志告，殊深愧赧！僅將本屆工作情形，報告如後，以備檢閱過去，策勵將來之參攷：

收入文件

甲：指令三件

- (1) 縣政府：呈報開會及宣誓就職情形准予備案由
- (2) 縣黨部：呈報開會及宣誓就職情形准予備案由
- (3) 縣政府：令所繳月報不敷存轉仰即補繳一份以憑核轉由

乙：訓令一件

- (1) 縣政府：發還不合登記書表令再行補繳由

丙·公函八件

- (1) 鄉公所：爲函請將組織辦法及呈請上級黨部組織時之文件函達過所俾便參攷并希詳爲見覆
由

(2) 廣東郵務局：函覆須填具登記表聲請書再行辦理由

(3) 廣東郵務局：發給執據由

(4) 十三區黨部：爲舉行九一八紀念請派代表參加由

(5) 十三區黨部：爲舉行國慶紀念請派代表參加由

(6) 十三區黨部：爲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請派代表參加由

(7)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謝贈浮山月報並請補寄創刊號俾成完帙由

(8) 國立中央圖書館：爲謝贈浮山詩話由

發出文件

甲：呈文六件

(1) 呈縣黨部：爲呈報成立及宣誓就職情形懇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2) 呈縣政府：爲呈報成立及宣誓就職情形懇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3) 呈縣政府：爲遵令補繳登記表聲請書及月報懇准予存轉核發登記證由

(4) 呈縣政府：爲遵令補繳月報請迅予核轉發證由

(5) 呈縣政府：爲改選職員懇派員監選監督以昭鄭重由

(6) 呈報黨部：爲改選職員懇派員監選監督以昭鄭重由

乙：公函四件

(1) 函浮山公所：爲本社經合法手續呈請立案「浮山」二字凡屬鄉人均可沿用無須將呈請立案文

件抄錄之必要由

(2) 函廣東郵務局：爲填具聲請書表請發給執據由

(3) 函廣東郵務局：爲發刊浮山月報請發給執據認爲新聞紙類以便投遞由

(4) 函廣東郵務局：爲經遵章填具聲請書表請認爲新聞紙類迄今仍未發到執據希迅予發給由

通告

(1) 通告各社員：爲未填繳志願書者限九月一日以前交來否則作自動脫離社籍由

(2) 通告各社員：爲堂初同志于本年私擅設塾破壞本鄉學務統一與本社社章第六條第四項大相

違背應予停止社權一年以示懲戒由

(3) 通告各社員：爲清繳積欠常費以重公歛由

(4) 通告各社員：爲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并慶祝元旦且請依時出席由

會議與參加集會

甲：開會次數

(1) 共開會十二次

乙：重要議決案

(1) 財政保管人及法律顧問應如何聘定案

議決：(一) 財政保管人聘請趙焯賢君充任

(二) 顧問聘請趙宜明君充任

(2) 本社欠款人欠款契約應定何日簽訂案

議決：即日交由文書股負責辦理

(3) 本社社員多未將志願書交來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限九月一日以前交來否則作自動脫離社籍論

(4) 關於欠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除依照社員大會議決案外如債務人認為窒礙難行另有妥善辦法向本社磋商外否則求

法律解決之

(5) 關於社長職務應交由何人負責案

議決：交由引公同志代理

(6) 欠款人合約應如何簽訂案

議決：由社長春泉君代表與債務人簽訂

(7) 欠款人簽訂合約交由何人保管案

議決：交由財政股長保管之

(8) 本社改組後應否在民國日報登報以符法定手續案

議決：在民國日報刊登啓事三天啓事由文書股負責起草

(9) 本社社員堂初君于本年私行設塾有違犯本社章程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查此種行為實屬不合應即開除社籍姑念其尙能遵令解散特從寬停止社籍一年以示懲

戒(由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止)

(10) 光明之介拂塵鼎林同志提議徹底清理社員積欠常費以重公款案

議決：照案通過

(11) 岳英君欠款簽訂期限將過其本人現不在鄉而代表人又不肯簽約究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由九月八日起延期十天到期如仍不簽訂時另行設法解決之

(12) 堂初君對本社處分認為過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來函措詞與事實不符所請撤銷處分一節應無庸議着由文書股負責作覆

(13) 關於本社對東頭坊西頭坊新聞甚少刊載應否聘請專訪案

議決：東頭坊西頭坊各聘專訪一人

(14) 關於善變同志要求退出社籍應否照准案

議決：准予退出社籍

(15) 現因政府通令改用法幣關於本社財政應否由財政保管處將款提出找換法幣以符功令案

議決：(一) 由財政股長將款全數提出找換法幣後交回保管人保管之

(二) 或由保管人將現款按照時價伸算入數

以上辦法由文書股通函財政保管人任擇一項

(16) 關於月報篇幅應否將欄數縮少以節經費案

議決：每期篇幅不能超過三十頁並將文藝專載雜俎民衆郵箱等欄取銷上項辦法暫以三個月

為限

(17) 關於本社第二次社員大會日期應定何日案

議決：一月一日開社員預備會一月四日開選舉會

丙：參加集會

(1) 參加浮石各界舉行「九一八」紀念大會(派旋就同志出席參加)

(2) 參加浮石各界舉行國慶紀念大會(派旋就同志出席參加)

(3) 參加浮石各界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派知了同志出席參加)

編撰事項

- (1) 撰擬本社工作綱領
- (2) 撰擬本社各股辦事細則
- (3) 繪製職員表
- (4) 繪製捐款人名表
- (5) 編製社員名冊
- (6) 編製職員名冊
- (7) 編製雜物登記表
- (8) 撰擬本社日常來往文書
- (9) 撰擬九一八紀念壁報
- (10) 撰擬國慶紀念壁報
- (11) 製貼宣傳漫畫

出版

(1) 按月出版月報

(2) 刊印浮山詩話

(3) 徵集先達遺稿

(4) 聘請東頭西頭坊專訪

財政

(1) 進款：接協進會存款本屆職員任內收到捐款及社員常費(由六月起)合共進毫銀玖百伍拾元壹毫玖拾柒文

法幣共壹百陸拾玖元壹角陸拾文

(2) 支款：本屆支款(由六月起)合共支毫銀陸百玖拾叁元伍角陸拾捌文

法幣共壹拾陸元陸角陸拾文

(3) 欠款：岳英君欠壹百捌拾玖元陸角玖拾柒文

志公君欠壹百零玖元

孛石青年未交到存款式拾元

入社與出社

(1) 入社：紀修同志，賜德同志，炳槐同志等三人

(2) 出社：堂初同志，善燮同志等二人

其他

- (1) 登記收發文函
- (2) 繕寫各項文函
- (3) 繕寫紀念日標語及口號
- (4) 剪貼每日報章
- (5) 協助辦理縣立第四農校
- (6) 協助建設廳技師到鄉施打牛針
- (7) 裝置本社門前街燈

第二次社員大會會議錄

第一日 討論會

日期：廿五年一月一日

地點：本社禮堂

出席人數：趙之介

趙奚若

趙引公

趙炳俊

趙炳槐

趙拂塵

趙尹文

趙守恒

趙嘯虹

趙知了

趙惜餘

趙職信

趙雙南

趙發強

趙靜蝶

趙樸良

趙百進

趙愷萍

趙尙賢

趙心燦等二十人

行禮如儀

選舉主席團

結果選出 之介

知了

尹文

發強

奚若同志爲主席團

主席團主席：之介同志

紀 錄：守恆 拂塵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畧)

(甲)報告事項

代社長引公同志報告本屆工作(從畧)

(乙)討論提案

1. 債務人久不履行合約償還欠款究應如何追繳以維社款案。
議決：1. 負債人須在一月底以前將欠款還清否則由法律解決之。(通過)
2. 如債務人不依第一項辦法履行時則另組特種委員會依法控追之。
3. 特種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下屆職員亦須協助辦理。
4. 用限制連選法卽席選出：
之介得票十八條

引公得票十二條

奚若得票九條

守恒得票七條

拂塵得票三條

2. 本社職員因月報付版及辦理關於社中公事赴城時所用公費應如何限制案

議決：辦法如下：

(甲) 凡印刊或因公赴城者除給三等車脚外得酌支膳費一元

(乙) 往城印刊者限編輯部職員並以一人為限

(丙) 因辦理社中公事往城者須經職員會議派出之名額不得過二人

(丁) 如遇特別事故非一二人所能辦理者可由職員會議決定之

(戊) 辦公日期由職員會議決定之如有特別情形延長時經職員會議追認始得補回膳費一

元宿費八毫

3. 延長職員任期並加選監察人案

議決：辦法如下

(甲) 從下屆起(即第三屆)職員任期一律改為一年每年七月召集全體社員大會選舉之

(乙) 由本屆起(即第二屆)加選監察三人其職權另訂之

(丙)董事名額七人(總編輯編輯及社長不計在內)

4. 擬定本年經費支出預算案

議決：辦法如下：

- 甲、依實際情形分若干項目每項目支出若干由大會斟酌本社目前經濟情形議定之
- 乙、本年決算不能超過本年五份之一否則應組核數委員會核算決定承認或否決之
- 丙、預算書應交由財政股依照實行非經職員會議決不得超過預算
- 丁、本年預算在本報公佈
- 戊、本年支出預算如下：

雜費項：社租四十元 雜費每月五元共陸拾元

雜役每月三元共三十六元

文具每月二元共貳拾肆元

刊費項：每期印刷費三十元年共叁百陸拾元

郵費每期貳拾元共貳百肆拾元

往台城印刊十二次每次叁元共叁拾陸元

其他：陸拾元

附(凡贊助公益事業之捐款不得超過本年總預算百分之一)

以上合計共支出捌百伍拾陸元

5. 關於本社之掛號信件應由財政股(或由財政股指定負責人)負責收領以清權限而免弊案

議決：通過

6. 財政股存款不得過叁拾元如超過此數須存放于保管人處以免流弊案

議決：通過

7. 本社存款應即兌換法幣以符功令案

議決：在本月十號以前將本社存款中式佰元依時價兌換法幣(通過)

8. 社員所欠常費限二月份以前清繳以重公款案

議決：通過

9. 紐約同鄉會成立應否用大會名義去函慶賀案

議決：由大會文書處負責辦理之(通過)

(丙) 臨時動議

關於本社肥水應否投充案

議決：交由下屆職員辦理之(通過)

時間：廿五年一月四日

地 址：本社禮堂

出席人數：二十五人

趙之介

雙南

發強

仰民

嘯虹

愷平

惜餘

樸瓦

式敏

炳槐

英儒

奚若

守恒

引公

職信

叔廷

心燦

知了

尹文

煥奕

咸綏

清士

松燦

君樸

尙賢

監選員：蘇沃林

主 席：之介同志

紀 錄：守恒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畧)

甲、討論事項：

1. 關於第二屆職員應如何選舉案

議決：用雙記名連選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社長兼發行	劍平 28 票				
總編輯	雪邨 27 票				
編輯	守恆 33 票	尹文 28 票	君樸 23 票	愷平 22 票	拂塵 22 票
候補	引公 14 票	奚若 11 票			
董事	發強 25 票	靜蝶 22 票	尙賢 20 票	加頓 20 票	璐之 18 票
候補	雙南 8 票	知了 7 票	式敏 7 票		賜德 17 票
監察人	春泉 25 票	光明 17 票	華猷 17 票		
候補	心燦 3 票				

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勸捐序

本報前曾登告徵求浮山的文物遺著，以保存浮山的文化，充實浮山的史實；這是必要的。但是那些站在浮山領域外而論述「浮山文物」的著作，像本報前數期刊載三台學術裡署名劉伯驥著的那篇趙魯菴先生評傳的文字，我也想極有保錄的必要；因為牠是關於「浮山文物」的一件史實——也就是浮山的一件史實。基了這個動機，我于是抄錄這篇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勸捐序投載在這裡。現在我們讀了這篇文字，心懷未免感覺：「畫餅」不能充飢。但是我們保存這篇文字，也未嘗不給當時對「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懷着渴望的心情

慰解于萬一。事情過去，忽忽已十一年了。猶憶當時（那時我恰在縣城裡讀書），從日報上看到這「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于城西塔山公園之內，以誌景仰」的消息和文字，我的心靈喜躍不已！幸盼這位開導台山的名賢——又是鄉中先達——的紀念亭，速見告成，巍表，得以登臨仰止爲快。值放假回鄉，我並曾把這個喜訊——「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的喜訊，告訴魯菴先生的家人，（彼此隣居。）他的家人聽到了，十分快慰，尤其是他那白髮偃偻的夫人。可是歡慰幾時，當「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倡議後，不久，即遇孫中山先生逝世，塔山公園跟着改作了中山公園；這「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不明何故，忽告烟消雲散；這是怎樣的失望！事情過去後，還給我們追尋的；是這朵曇花一現時撮進眼簾的一個影像而已！這給我們慰解的，是這篇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勸捐序而已！我不見這篇文字十一年頭了。昨天與家二叔偶然談起，不料他說保有這篇文字；因爲當時他在美國從新寧雜誌裡看到，特意保存，直到歸國時帶了回來。這是怎樣的欣喜！家二叔說：「除了這篇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勸捐序外，在新寧雜誌裡，還曾看到其他論述魯菴先生的文章，但是沒有一一保留爲可惜！」這些沒曾保留的論述魯菴先生的文章，希望存有舊新寧雜誌的伯叔昆仲們把牠蒐羅出來罷！（也許在新寧雜誌裡，還會找出論述本鄉其他鄉先達的文章。）這豈獨我個人的欣望，抑亦浮山的要求啊。

我要說明：這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勸捐序題目末尾「勸捐序」三字，是我就文裡的意思。

思妄目加上的；因為新寧雜誌新聞欄刊載這篇文字的標題，單是行前「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的十個字；我見這是新聞的標題，不是這篇文字的本來題目的緣故。

一鳴識廿四年冬至。

邑人梅光培、伍理周、陳卓平、陳耀平、黃明超、趙簡、梅鵬海、王公甫、麥玉衡、

趙玉篔、伍潤三、陳龍章、伍朝冠、岑錫祥、黃晉堂、伍于苞、黃增信、譚連五等、現發起捐款建立趙魯菴先生紀念亭于城西塔山公園之內、以誌景仰、經刊部捐款、其序文云、

吾邑自明季以來、三百餘年、以行誼卓著于鄉黨者、有陳交甫鄧縹環趙魯菴諸先哲、三子者行事雖不盡同、而文章道德均足垂于不朽、至今人猶思之、而于思魯菴先生也尤深、先生少穎悟、過目成誦、賦性耿介、然與物無忤、及長肄業于廣雅書院、受知朱蓉生院長、于諸子百家之學靡不窺、而卒歸其本于六經、辛卯舉于鄉、曾一赴京師、目視宦海雲譎、爲之歎息者久之、遂絕意仕進、歸而講學寧陽書院、纂修縣誌、歷長滄海書院、香山和風書院、所至誘掖後進、孜孜弗倦、數十年如一日、以故育才甚衆、今邑中稍負時名者、多出先生之門、先生素澹薄、甲辰兩廣學務督辦張鳴岐荐先生于粵督岑西林、屢徵不起、年五十一卒于鄉、邑人惜之、所著寧陽詩存七卷、外篇一卷、寧陽學存、寧陽雜存各一卷、暨詩錄文集多卷、均刊行于世、讀先生之誓者、無不景仰先生之爲人、吾邑學風之盛、先生提倡之力爲多、當滿清季世、士流奔競、各以其所學于時、獨先生皎然不欺其志、使頑廉懦立、是大有功于名教也、古之所謂

先生歿而可祭于社者、其在斯人乎、其在斯人乎、同人等受業于先生、每念不忘矩矱、值甲子秋、邑人開闢公園于城西塔山之麓、同人等擬建先生紀念亭于園中、藉留永久之思、惟需款甚鉅、非三數人之力所能及、用是設立捐部、以借助于邑人、邑中不乏慷慨之士、或囑昔與先生交遊、或曾執經先生門下、諒表同情、匡所不逮、匪惟便于集事、且示不敢專也、異日紀念亭成、過斯地者、咸興仰止之思、而益砥行礪節、以型方訓俗、踵武相接、爲一邑光榮、是則同人等區區之微意也、是爲序、

錄自新寧雜誌第十六年第三十五期。

賀紐約浮石同鄉會成立書

旅紐約浮石同鄉會諸昆仲鑒：頃接錦津君來書，欣悉 君等將以前之浮溪別墅及紫氣堂，合併而統之，集中力量，組織旅紐約浮石同鄉會，以爲各埠首倡。固結團體，聯絡感情；意美法良，樹合羣之模範；集思廣益，表互助之精神。下風馭聽，無任欽遲！同人慨鄉政之未能畢舉，憫民智之未盡開明，本恭敬桑梓之義，導喚起民衆之訓，不自揆度，忘其鄙陋，爲宣傳黨義，促進文化，發揚民治，改造鄉村起見，糾合同志，創設浮山月報社，以司民衆之喉舌。代表一鄉之輿論。自創刊以還，對于鄉中應革諸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以冀當局之採納，而盡本報之天職。其去所懸之鵠的雖遠，未能卓著成效；差幸各社員精誠

團結，各職員黽勉從事；復得鄉中明達，熱誠贊助，旅外昆仲，踴躍捐輸。社務進行，因之順利，堪以告慰！伏望 貴會諸君子，本己立立人之旨，發愛鄉愛家之思，對於敝社，繼續不繼，予以精神物質之援助，使社務日加進展，報業得以維持於永久。豈唯同人之幸，鄉治前途，實利賴之！此則 同人等於頌祝 貴會之成立，而致殷勤之期望，以求將伯之助者也。謹此致賀。並頌

鈞祺！

浮山月報社第二次全體社員大會 廿五，一，五。

瓊州秀兄：日前台山縣政府招考縣立短期小學校長，弟亦與試，倖蒙取錄；至將派往何區，現仍未定。順賀

新禧

——奚若——



新聞

□本社舉行慶祝元旦暨第二次社員大會改選職員詳情

選舉結果

趙劍平同志當選為社長
趙雪邨同志當選為總編輯
趙發強同志等當選為董事
趙春泉同志等當選為監察

縣黨部派蘇沃林同志到社監選監誓

本社成立以來、瞬見半載、第一屆職員、任期已滿、依章應即召集社員大會改選、前月第一屆職員會議、議決「定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舉行慶祝元旦及討論會、一月四日、改選職員及宣誓就職」、經呈奉台山縣政府及台山縣黨部核准、台山縣黨部並派出蘇沃林同志到社監選監誓、

茲將開會情形分誌如后、

第一日（二月一日）

本日爲第二次社員大會開幕之期、清晨、即將禮堂門首佈置一新、十一時半、卽搖鈴開會、計是日出席社員共二十人、濟濟一堂、由知了同志司儀、之介同志爲主席、討論提案凡十餘宗、多關於本社今後工作之綱領、討論完畢後、卽請靜琴、炳三、二君及社員燮南同志、合奏中西樂助慶、音韻悠揚、繞樑三日、旋于掌聲拍拍中、宣告休會、

第二日（二月四日）

是日出席人數共二十餘人、十時半宣告開會、由之介君爲主席、縣黨部派出蘇沃林同志爲監選員、查選舉結果、以趙發強、靜蝶、加頓、尙賢、璐之。賜德同志等常選爲董事、趙鼎林同志常選爲董事兼財政、燮南、知了、式敏同志爲候補董事、春泉、光明、華猷等同志爲監察、心燦同志爲候補監察、劍平同志爲社長、雪邨同志爲總編輯、守恒、尹文、拂塵、君樸、愷齊等同志爲編輯、引公、奚若同志爲候補編輯、同日下午一時、宣誓就職、由蘇沃林同志監督、並致訓詞、對本屆職員今後工作、多所指示、勗勉備至云、

□偵緝隊

催收更穀起爭執

——身懷兇器，意圖傷人——

本鄉向設更練以保治安、向例每冠丁一名抽收更穀五斗、如給值者、則照赤穀時價伸算、藉挹餉源、歷屆更練均依程式徵收、並無發生若何糾紛、惟是屆更練、不恤民困、將秤錘加重、冀獲多量之穀、如給值者照現在穀價伸算、不過八角、詎竟增收至一元、而鄉公所當局、亦置若罔聞、更有恃無恐、以致怨聲載道、因而迭生糾紛、月之六日、在東頭坊徵收更穀、又施其故技、爲某君察覺其用加重秤錘之秤、旋生爭執、後携更穀到繳者、要求須以公秤爲標準、方允繳納、各更練以計不得逞、因此憤憤於心、務求洩此憤恨、適東頭坊思德君正由廣州返鄉、携廣東法幣到繳、詎更練折作八角計算、思德君不甘損失、謂法幣係爲政府所發出、全國皆十足通用、若擅行低折拒收、未免違背法令、當茲白銀收歸國有之候、焉能有如許白銀繳納、在旁更練煥堂、卽口出污言、諸多侮辱、似有意挑釁、遂致雙方動武、且各更練均持担竿蜂湧上前、將思德君圍毆、思德君以衆寡懸殊、欲遁逃以避、而各更練仍復圍毆、思德君在此担竿與拳頭交加之下、爲自衛計、乃還手招架、冀能逃避、煥堂君欲截其去路、但思德君機警、用手一推、因其立脚不牢、隨卽仆地、致跌傷右眼、此時思德始逃歸閉門、以避其鋒、復有更練某甲、竟從懷中拔劍隨後追刺、思德能免罹此不測者、幸賴在旁觀衆見其無故被毆、乃上前調解、始不發生命案、思德逃歸閉門後、持刀行兇之更練、仍欲破門而入、門外諸婦女畧加阻止、該更練不但不聽命他去、反將思德之祖母推倒于地、時東頭坊坊衆見事不平、激動公憤、乃蜂湧上前喝打、更練見勢不佳、始呼嘯而逃、後思德以其拒收法幣、復敢持刀行兇、乃將情投訴鄉公

所、請求秉公辦理、嚴懲兇徒、以平公憤、詎料當局諸公、謂思德不能搶該更練之兇器作証、不能構成罪狀、後有某房父兄在場目覩、遂親身作証、將該更練行兇情形說出、歷歷如繪、惟仍謂証據不足、不能構成罪狀、反要思德補回藥費一元、時在場旁聽者、咸代抱不平云、(末)

口轟傳浮石之拐帶案

雙方情詞各執
迄今仍未判決

民表坊某穩、本年在香港娶一再醮婦為妻、月前帶回鄉中居住、但某穩家無恆產、每日兩餐亦生恐慌、緣因其母某氏與大塾坊下戶某甲之妻季喜、時有來往、乃欲向其商借多少、以資維持、而季喜以自顧不暇對、而某穩之母自思家徒四壁、難以維持、欲將該婦轉賣、冀得回些少身價銀、一可以補助家用、二不致令該婦有凍餒之憂、旋將此意與季喜磋商、季喜猶豫不決、明日適因大塾坊某恩娶妻、季喜前往担餅、而該婦獨自往都斛儒翁君耕田廠中、儒翁君之妻以該婦突然其來、乃向之質詢、據該婦云、大塾坊下戶某甲之妻季喜、囑我在處聽候、有事磋商等語、儒翁君之妻一時不察、信以為真、准其暫留該廠、同日上午十二時即有某信等到儒翁君耕田廠、謂季喜將某穩之妻拐帶窩藏于此、旋將該婦起回、在鄉公所報案、鄉公所據報後、即傳

集雙方當事人審訊、結果以雙方情詞各執、且案情曲折、非經再三部重審訊、無法判決、時某信等欲將季喜扣留、聽候訊辦、後鄉長及調解委員、見該案未經判決、不能擅行扣留、旋將雙方遣回、聽候隨審隨到、迄今仍未判決云、

□旅紐約昆仲成立同鄉會之喜訊

旅美紐約埠昆仲、向組織有紫氣堂與浮溪別墅兩機關、以聯絡感情、年來對鄉中公益事業、多所贊助、鄉人有口皆碑、本社社員加頓君赴美留學後、即有聯合兩機關改組為浮石同鄉會之意、經月間之奔走、兼得雙方昆仲贊助、該會乃於月前成立、並選舉第一屆職員、查加頓君當選為正委員長、雅全君當選為副委員長、卓卿君當選為文書股長、安立君當選為理財股長、堅頁君當選為交際股長、燮暉、式乾當選為調查股長、饒芳、偉南君當選為事務股長云、

□鄉公所佈告禁雜賭

自本省施行三年施政計劃、決心禁絕雜賭後、即令行所屬嚴禁、本鄉鄉公所奉令後、經佈告嚴禁在案、但日久玩生、最近西頭南平里等處、有不肖之徒、私開字花、引誘無智婦女、群相聚賭、鄉公所有見及此、爰于一月四日、佈告嚴禁、以維風化、茲探錄鄉公所佈告如后：

台山縣第二十一區浮石鄉公所佈告 第十八號

為佈告事、照得查禁雜賭、屢經本所佈告嚴禁在案、現查在西頭及南平里地方、有等不肖之徒

、竟敢私開字花、招引無智婦女、羣相聚賭、若非嚴行禁懲、不足以維風化、當經本所會議議決：「一、除飭令更練查緝外、無論何人捉獲、經審訊明確有據、當即罰銀二十元、該款盡歸捉手、並將私開字花之舖屋或館所拆毀之、捉獲時如有頑抗、即解縣究辦。」等議紀錄在案、合函佈告仰鄉民人等一體週知、毋違、切切此佈、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四日鄉長趙健菴雅榮福恩朝獻濟藩

□開征地稅

自去年田畝申報完竣、經評定價格後、即開征地稅、台山縣政府指定各區公所、附設地稅征收分處、代征代解、查五和區地稅征收分處、業于前數月成立、現該分處已發下本鄉業主納稅通知書八千餘張、飭鄉公所分發各業主到區公所依額清完、(計值百抽一)聞各業主、多準備繳納、以重國課云、

□祝融光顧幸遇救

一月三日深夜、忽聞告急鐘聲、記者心知有異、即起床探聽、據云下民表坊周楠翁之屋廚房、(即俗稱小火)乃其弟周燾所有、因柴灰復燃、致兆焚如、幸被鄰居察覺、紛紛羣集灌救、並鳴鑼告警、幸灌救尙早、祇將廚房燒去、亦不幸中之大幸云、

□禁早挖薯

本鄉田洋、多植番薯、以充雜糧、每年收入、爲數頗大、查本鄉向例多在清明前五日始行開挖、現各戶所種之番薯未到開禁之期已紛紛挖掘、本鄉更練有見及此、對看守之責、殊有阻碍、請鄉公所禁止、鄉公所據情後、卽佈告禁止挖掘云、茲錄佈告如下、

爲佈告事、現據更練報稱、「本鄉各戶在田間所種之薯、未到開禁之期、多已紛紛挖掘、對於看守之責、殊有阻碍、請卽佈告禁止、」等情據此、所稱各節、確屬實情、查本鄉對於開禁挖薯之規定、係在清明節前五日、屢經佈告週知在案、現在未到開禁之期、祇准各戶逢單日挖薯、(在二十斤之重量)倘有特頑故違、被更練察覺、當將所挖之薯沒收、不得藉端滋事、合亟備告、仰各週知、毋違、此佈、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三日、鄉長趙健菴趙雅榮趙朝猷趙福恩趙濟藩、

□元旦日歹徒惡作劇

——深夜用糞將本社兜金門塗污——

——足証本社與惡勢力對抗之程度——

本社成立以來、雖僅及半載、立論純本客觀態度、不偏不倚、以致招惡勢力之妒忌、時欲藉端報復、以洩私憤、元旦日本社因舉行慶祝元旦之故、歹徒乘夜深人靜時、用糞將兜金門塗污、此卑劣舉動、誠不值一哂、亦足見本社與惡勢力相搏鬥之程度矣、

□台赤路斗房段選舉糾紛

——仍未解決——

——訴願省府——

台赤公路斗房段選舉爭執一案、退席代表趙溫其等、認為台山縣政府處分不當、曾向建設廳提起訴願、建設廳據呈後、經於十月十八日傳訊、審查明確、造成決定書、判決趙溫其等之訴願駁回、詳情已見報載、現查趙溫其等、仍認建設廳之判決為不當、又向省府提起訴願云、

□趙雅廉等

有吸食紅丸嫌疑

——縣府發交醫院檢驗——

關於下三都禁烟所控告浮石鄉抗緝毆奪一事、節經縣府令飭浮石鄉公所、將本案關係人趙雅廉趙灼熙二人帶同到案候訊在案、查趙等到案後、縣府查該兩人有吸食紅丸及鴉片嫌疑、惟迭經提訊、堅不認供、縣府為檢驗明確、以威信讞起見、特於昨日將該趙雅廉趙灼熙二人、發交縣立醫院、依法檢驗、飭將檢驗結果、出具鑑定書、繳案核明、以憑依法辦理云、(轉錄輿論報)

又訊：關於去年發生之搜烟案、經縣府判決罰款一千元、已令鄉公所遵罰解繳云、

趙炳枝走了妻子

——懸紅訪尋——

浮石村人趙炳枝、有髮妻邱氏、及男三女一、全寄宿台山城、不料於本月舊歷初七日上午、邱氏攜帶子女一齊逃去、邱氏年方三十六歲、身材高大、其鼻樑舊有傷痕、長男八歲、名相就、次男四歲名相華、三男二歲、名相南、女六歲名迎愛、如有知其母子落在何處、請到台山城台西路普記店報知確據、起回者即謝花紅銀三十元、如能將其母子一齊帶回者、即給謝花紅銀一百元云、

華積君熱心教育之可嘉

——慨捐薪金八十元補助民校經費——

本社社員華積君、下民表坊人、年前畢業于廣州民國大學附中、成績優異、深得師長之嘉許、復勇于任事、誠不可多得之青年也、去年膺民衆學校之聘、爲主任教員、就職以還、本諸人不倦之旨、循循善誘、成績卓著、鄉人咸交口稱譽、在學期結束時、因見民校經費之支絀、慨捐薪金八十元、以充民校經費、君之熱心教育、洵足風矣、

十三區黨部改選第四屆職員情形

——因不足額定人數以致流會及生糾紛——

第十三區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任期已滿、本縣黨部指定十二月九日改選、縣黨部派出陳委員公實到場監選、計是日出席人數、僅三十餘人、國森同志旋提議謂不足法定人數、依法不得選舉、某黨員竟因此誤會、以爲國森同志藉端滋事、致生糾紛、陳委員公實、于是將情返城報告、縣黨部再定十三日召集選舉、並派陳幹事德初爲監選員、查是日出席人數約六十餘人、乃投票選舉、結果以趙雨萍、趙仁長、趙善啓得票最多、當選爲執行委員、趙礪鋒、趙質吾當選爲候補執委、趙健菴當選爲監察委員、趙東平常選爲候補監委云、

又：查十三區黨部執監委員選出後、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該區黨部舉行宣誓就職、縣黨部派蘇沃林同志到場監誓云、

□第六校舍被竊光顧

浮石學校、第六初級校舍、(卽東里祖祠)向來購置坐鐐一只、陳於校內、藉知上課時間、歷安無異、詎于月之某日、值該校教員放學外出之時、被竊匪偵悉其情、潛入校內、竊去坐鐐一只、後該校教員回校、始行發覺、時竊匪已鴻飛冥冥、不知去向、無從拿獲云、(尤)

□農林推廣處通函向

農校學生還穀種

台山縣立農林推廣處、爲改良農業、推廣優良種子、及使農民深具信仰起見、于本年三月間、

將優其穀種（東莞白）一大包、付到本鄉第四農校、分借各農民、以爲首倡、各農民受惠播種後、收穫甚佳、咸交口稱頌、現該處乘收割完竣之期、通函串四農校、向各農民清還云、（尤）

□白晝盜竊

東頭坊九松、因家境窘窮、難以爲生、迫得拋離鄉井、遠走墨國謀生、祇留妻李氏在家、柰命途多舛、漂流異域、瞬達廿載、音書寂寂、其妻李氏、日以採樵度活、尙時有餐殮不繼、其處境可謂難堪矣、月之三日、該氏因應鄰人請往冲蕙担蕨、於晨早出門而去、不料爲竊匪所乘、於上午十時左右、在西邊房間踰牆而入、復弄開室內諸門、始行盜竊、適鄰婦如廁、見其門洞開、知爲有異、乃大呼捕竊、該竊見勢不佳、復踰牆而逃、傍晚李氏回家、檢查各物、祇失母雞一隻、李氏自念家境窘窮若是、復遭盜竊、是以不覺悲從中來、悽愴之聲、充塞巷中、歷一小時之久、後經鄰人勸慰、始拭淚而歸、若該竊者、可謂喪其之極矣、（未）

□更練勒詐農民

狗脾嶺村錦勝、於農作收穫時、聘得外鄉人數名、藉以幫助割稻、他以向例諸護狗脾嶺大整灶背等村、無須在本鄉報更、故他不曾報知更練、不料更練以他愚鈍可欺、卽派隊往該村、拿錦勝所請之客回營監禁、要給銀六元、肥雞一隻、始肯釋人、當時錦勝急于需人工作、先給雞以爲釋人先決條件、及至昨十四日、更練以他仍無銀交來、遂携羅到錦勝家、勒取赤穀二擔云、（未）

□拿獲殺人兇手

西柵和保巷馬福成、于十一月廿六日、向其伯母馬趙氏（西頭人）索款不遂、以剪刀刺死馬趙氏、逃匿在牙鷹石石岩中、西柵鄉公所懸賞二百元購緝、于本月一日、該兇復逃來本鄉作寮、作作亞林、識得他是該案兇手、立即通知更練、拿回營部、並電知西柵鄉公所、具紅領兇、西柵公所得電後、即派隊星夜趕來、認明確是正兇馬福成、遂於翌晨繳足花紅、領兇解回西柵辦理云、（未）

□逆子毆母

東頭坊某壬、煙賭徒也、每於煙癮發作時、向乃母索款、以應橫床直竹、其母憐之、無有不應、月之七日入夜、他又向乃母索款、其母無以應之、遂拳足交加、傷乃母脅間、在街邊嗚嗚而泣、後經鄰人勸慰、始歸家就寢云、若該子者、可謂逆倫已極矣、（未）

□爭注流血

東頭坊仁昌隆左邊之舖、不顧政府禁令、暗設牛牌於該處、一般喝雉呼驢輩、咸趨之若鶩、月之十日、東頭某洪與民表某德同在該舖賭博、不知如何互相爭注、初而口角、繼而動武、某德孔武有力、卒擊破某洪頭顱、血流如注、某洪乃抱頭而去、事後鄉公所聞訊、即派人警告該舖、不得再暗設博具、以符政府功令云、（未）

□ 生榮死哀

民表坊、祝南翁、爲人忠直、待人接物、和藹可親、生前曾任浮石鄉公所職員、五和區立小學校長、第十三區黨部監察委員等職務、從事教育多年、其辦團辦學之成績、久爲鄉中人士所稱許、詎于十二月九日竟一病沉痾、溘然長逝、聞者多爲之惋惜、出殯之日、男女之往執紼者、極爲踴躍、致送輓聯祭帳等甚多、又因翁任十三區黨部監委、該黨部爲紀念同志、特於是日下半旗、藉表哀悼云、(尤)

又：南平里坊、炳達翁、年逾八十有奇、身體康健、精神矍鑠、昨因偶患小病、竟于十二月十七日與世長辭、騎鶴西歸、及出殯日、執紼者人山人海、異常熱鬧云、(尤)

□ 投充上下蒞兩園

本鄉上下蒞兩園、長春批期已滿、于廢曆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投、上蒞坐價壹千捌百元、下蒞坐價伍百元、後因本年園冲尙未揪洗、各司頭羣起反對、兼之未經鄉公所議決、十三區黨部擅在成式中簽寫附加黨部經費五厘字樣、于是欲競投者、多不下園、後鄉公所見附加過重、議決祇准附加二厘五毫、翌日乃再行投充、結果趙安良君出銀壹千九百四十餘元投得上園、式任君出銀柒百二十餘元投得下蒞園云、

□ 浮石學校改換鈴記

本鄉教育區、向屬於都斛區、——第八區——而自治範圍則屬於五和區——第二十一區——、因之教育區與自治區之名稱、向不劃一、現縣府為改正教育區與自治區之名次相同、而利行政起見、特于前月訓令縣屬各教育區與自治區名稱不劃一之學校及校董會、一律繳銷前鈐、重新改換新鈐、故浮石學校自奉到縣府訓令後、即具繳校董會及浮石學校鈐費、連同領鈐表呈縣、聞現已批准並着即日到縣領回新鈐矣、

□頌德翁捐助浮石學校之檯椅已接收完竣

西頃坊頌德翁、熱心教育、久為閩里所贊許、前年捐助浮石學校建築圍牆一欸三百元、嗣因環境關係、事不果行、其後學校當局、商請將該欸購檯椅捐贈、各情已誌前報、現訪者為明瞭近情起見、特赴訪問學校當局、據答云、頌德翁捐助本校之檯椅、已陸續接收、計近十數天來接收到的者、已達三十五副矣、又查其所捐助之檯、均為柚木檯面、尺寸形式、都頗合學生之學習云、

□更正

本報第三四期合刊新聞欄所載「不演木頭戲」一則、內「藉端擾亂秩序」句的「端」字、因訪者一時失檢、誤為「案」、合行更正、

簡訊

▲本社社員鼎林君與上閣陳齡美女士參加台山第二屆集團結婚云、

▲本鄉白鴿票及番攤已停開、查進利廠最近遷往牛尾山開設云、

▲鄉公所自搜烟案發生後、會議地點、遷往黨部、今天（七日）開始遷回直愚祖祠（即鄉公所）云、

▲鄉公所佈告禁字花後、毫無效力、幾等於一紙具文、字花仍舊開設、且有變本加厲之勢、鄉長們其何以處之、

▲南平里某堂之妻私逃、其家人尙未發覺、女家反到男家追問、致生吵鬧、據旁人云及、女家實有串同私逃之嫌云、

▲浮石小學校、學年試驗已竣、于一月六日開始放寒假云、

▲民衆學校、爲免各生曠廢學業起見、特提早開課（一月十四日）、該校本年復增設高級班一班、以收容曾在該校畢業及具相等程度、無力升學之學生云、



鳴謝

▲美國

瑞芝君捐金銀伍元

揖讓君捐金銀貳元

卓培君捐金銀壹元

鸞娉女士捐金銀壹元

悅良君捐港幣拾元

仲樂君捐金銀貳元

榮儉君捐金銀貳元

澄派君捐金銀壹元

篤讓君捐港幣拾元

燮清君捐金銀貳元

錦椿君捐金銀貳元

士南君捐金銀壹元

柏夔君捐金銀壹元

尙明君捐港幣拾元

益讓
禹讓全送鏡屏式幅
夔讓

▲美國紐約埠

關崇美君捐美金貳元

毓延君捐美金貳元

龍元君捐美金貳元

哲蔚君捐美金貳元

偉立君捐美金壹元

恭啓君捐美金壹元

玉階君捐美金壹元

榮慶君捐美金壹元

瓦瑞君捐美金壹元

進媛君捐美金壹元

瓦啓君捐美金叁元

儒焜君捐美金貳元

權美君捐美金貳元

修焜君捐美金壹元

乾澤君捐美金壹元

燮鑾君捐美金伍元

安立君捐美金貳元

輝渠君捐美金貳元

篤本君捐美金貳元

槐春君捐美金壹元

均和君捐美金壹元

悅心君捐美金壹元

式濂君捐美金壹元

仁炯君捐美金壹元

關成君捐美金貳元

錦濤君捐美金貳元

英頁君捐美金貳元

震焜君捐美金貳元

變清君捐美金壹元

俊三君捐美金壹元

賢瑞君捐美金叁元

徵頁君捐美金貳元

銘新君捐美金貳元

士平君捐美金壹元

榮裕君捐美金壹元

擢秀君捐美金壹元

景占君捐美金壹元

協溫君捐美金壹元

均勝君捐美金壹元

明俊君捐美金伍元

炎清君捐美金貳元

德佐君捐美金貳元

居真君捐美金壹元

心立君捐美金壹元

賢佐君捐美金壹元

- | | | |
|-----------|-----------|----------|
| 墨池君捐美金壹元 | 崇仰君捐美金壹元 | 錦榮君捐美金壹元 |
| 雅泉君捐美金壹元 | 炳湖君捐美金壹元 | 擴瓦君捐美金壹元 |
| 修煥君捐美金壹元 | 德增君捐美金壹元 | 瑞明君捐美金壹元 |
| 陳孔羅君捐美金貳元 | 劉希銘君捐美金壹元 | 琳璋君捐美金伍元 |
| 錫鑾君捐美金叁元 | 述修君捐美金貳元 | 修榮君捐美金貳元 |
| 德揚君捐美金貳元 | 焯南君捐美金貳元 | 瑞灼君捐美金貳元 |
| 魁廷君捐美金貳元 | 式乾君捐美金貳元 | 堅瓦君捐美金壹元 |
| 仁美君捐美金壹元 | 明照君捐美金壹元 | 宜攀君捐美金壹元 |
| 焜武君捐美金壹元 | 廣明君捐美金壹元 | 修廷君捐美金壹元 |
| 饒暉君捐美金壹元 | 瑞芳君捐美金壹元 | 津熙君捐美金壹元 |
| 錫就君捐美金壹元 | 悅乾君捐美金壹元 | 明瑞君捐美金壹元 |
| 榮安君捐美金壹元 | 宣榮君捐美金壹元 | 進啓君捐美金壹元 |

以上共捐金銀壹百貳拾肆元滙港銀叁百壹拾陸元

▲美國巴梳

居正君捐港銀伍元

▲美國粒卜碌

綏賢君捐港銀拾元

秩勳君捐港銀拾元

劍光君 中央日報

啓旋君 捐華北日報等全年各乙份

救國日報

十三區黨部 同送爆竹一千

鄉公所

浮石學校

浮石通俗圖書館送橫額一幅爆竹一千

校董會

▲加拿大

居業君捐英金貳元

宜德君捐港銀伍元

▲美國舍路埠

圭潤君捐港銀拾伍元

擴傳君捐港銀拾伍元

紹亨君捐港銀拾伍元

浮石學校鳴謝啓事

本校蒙

頌德翁熱心捐贈柚木面枱椅三十五副，全人等接受之餘，謹此誌謝，以彰大德！

浮石學校啓

浮石民衆學校鳴謝捐款啓事

蒙

本校主任教員華積君，慨捐薪金八十元，以充本校經費，特此登報鳴謝，藉揚仁風。

國府通令各機關切實保障輿論

(銜畧)案奉中執會函開，查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迭經大會決議通行有案、凡正當輿論、自不容妄加干涉、刻查各地方機關、仍有施行法令範圍以外、任意扣留報昏、干涉輿論情事、實屬未合、茲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應請國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輿論、以維法治、而重民意、等因奉此、自應依照令仰所屬、一體遵照、對於正當輿論、務須切實保障爲要！

海風習習水潺潺。今日登臨到此間。
千古精神爲一死。悠悠天地有崖山。

嚴博求題于崖山全節廟。
健菴君抄錄送本報刊載。



財政報告

▲進數

十二月份

接上月存來雙毫銀式百肆拾陸元零壹拾玖文正

進美國瑞芝君等捐金銀壹拾捌元仲港亦伍拾元

進英國煒祥君等捐金銀式拾伍元陸毫伍仙仲港

滙來(叁陸算)除市胆佣找法幣陸拾柒元陸毫

赤紙伍拾元滙來(式柒陸算)除市胆佣找雙毫

陸拾文正

銀陸拾叁元肆毫柒拾文正

進之介同志來廿四年秋冬季廿五年春季常費銀

進小呂宋澤蘭君等捐來法幣伍拾伍元正

陸毫

進發強同志來廿三年冬季廿四年春夏秋季常費

進式敏同志來廿四年秋冬季廿五年春季常費銀

銀捌毫

陸毫

進連寶同志來廿三年冬季廿四年全年常費銀壹

進沽月報五期五本銀式毫

元正

進沽浮山詩話七本銀柒毫

進宗穩定閱本報銀壹元

進連寶同志來取相銀肆毫

進美國篤讓君等捐港赤卅元(叁算)除市胆佣找

法幣叁拾捌元柒毫

進美國燮清君捐金銀式元伸港銀陸元(叁算)找

▲支數

二日

支收銀補貼印花銀伍拾文

支買萬字夾銀式毫

支之介往印刊車脚膳宿銀叁元

三日

支寄同文信一封銀柒拾文

支加重紙一刀銀式毫捌拾文

支毛筆銀壹毫式拾文

五日

支寄同文信一封銀柒拾文

法幣柒元捌毫

是月連接上共進入雙毫銀叁百壹拾肆元柒

毫捌拾玖文正

是月合共進入法幣壹百陸拾玖元壹毫陸拾文正

支瑞生祥報費銀式元捌毫

支担刊工銀式毫

支整火咀銀伍拾文

六日

支捲刊紗紙銀叁毫捌拾文

支柴銀叁毫

支茶籬銀叁毫

七日

支彰彰君稿費銀肆毫

支未君稿費銀肆毫

八日

支什役有培工銀參元

支廿號燈筒二枝銀叁毫陸拾文

支小洋瑞筒三枝銀壹毫伍拾文

十二日

支寄第五期郵費法幣壹拾陸元陸毫陸拾文

十五日

支寄美國瑞芝君信一封銀式毫柒拾文

廿一日

支寄篤讓君信一封銀式毫柒拾文

支鋪元絡修德初君信三封銀式毫壹拾文

支香欄毛筆一單銀伍毫肆拾文(單存)

支補寄墨西哥月報郵費銀壹元零肆拾文

支送十二區黨部爆竹銀叁毫

廿七日

支同文印第五期月報銀叁拾叁元捌毫

是月合共支出雙毫銀肆拾玖元壹毫陸拾文

是月共支出法幣壹拾陸元陸毫陸拾文

進支比對札實尙存雙毫銀式百陸拾伍元陸毫

式拾玖文

尙存法幣壹百伍拾式元伍毫

另存不憂欠款銀壹百捌拾玖元陸毫九拾七文

存志公欠款銀壹百零玖元



編輯後記

凡叔

這期，本擬在一月一日以前出版，趁着新年的時候，獻給各位，做個新年的禮物；但有一部份同志，以為和社員大會的日期，距離不遠，待開會後將結果向讀者報告，較為妥善，所以便延遲十天出版了。

本期稿件，踴躍異常，超出我們緊縮的計劃，但許多都含有時間性的，實抽無可抽，祇將光明君記的廣東除虫法抽出，待下期才續刊。這的確是萬不得已的事情。

在本期刊載的選舉結果，很顯明的編輯方面，已換了另一個陣容。厨子換了，菜色當然不同。相信下期必有一副新的面目和讀者相見。

于寒燈下。

FOW SUN YET PO,

(issued monthly)

Published by Fow Sun monthly magazine society.
Fow Shack, Hoy Sun,
Canton, China.

投稿須知

- 一 本刊各欄、均歡迎投稿、惟毀謗他人名譽、及屬告白性質者、概不登載、
- 二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繕寫、標點清楚、
- 三 來稿一紙勿書兩面、及橫行、免碍印刷、
- 四 譯稿務須附寄原文、
- 五 本會對於來稿有取舍刪改之權、不許刪改者、須先聲明、
- 六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預覆、原稿亦概不退還、
- 七 來稿須書明作者真姓名、以便發酬時核對、發表時用何名字、由作者自定、
- 八 採用之稿、酌致薄酬、不願受酬者、請于稿末書「却」字、論著甲六角、乙四角、丙二角、鄉聞甲二角、乙一角、
- 九 來稿請逕寄浮石鄉浮山月報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出版

社長兼發行人 趙春泉

總編輯 趙叔凡

編輯 趙宜民

發行所 台山浮石鄉浮山月報社

印刷所 台山城縣前路同文公司

價目	廣告	價目	本報
			全年四角
每期	面積	零售	四分
三元	全頁		
一元五角	半頁		

銀行

支 票
匯 票
憑 票
存 摺
存 單

編譯

書 籍
雜 誌
月 刊
圖 畫
表 冊

— 及 中 西 大 小 文 件 仿 片 —

欲求

印 刷 考 究
花 紋 精 細
字 劃 玲 瓏
顏 色 鮮 明
紙 質 堅 韌

請 委 託

同文印務公司代印

台山城縣前路門牌六四至六六號

電話一五四號